

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所列举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紧紧围绕全县林草重点工作,细化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渠道,重点在制度建设、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办事服务等方面加大力度,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收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等 6 份,回复率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办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应用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

规范依申请公开件的分办、办理、审查和批准等流程，做到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痕迹化，依申请公开可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指南栏目中予以公示。2024年我局未收到已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对政务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内容要素要求和公开程序进行完善，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目前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包含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业务工作、法律宣传、公众互动等栏目，符合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门户网站，抓好重要信息公开。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围绕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将林草领域重要信息在征求意见后统一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专人负责监督考核工作，明确由各科室按具体责任分工，负责相关栏目的内容保障和审核、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多，公开形式需进一步拓展。二是有的公开内容还不规范、不具体，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三是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还不够深入。四是林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目录还不够细。

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凡是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出台后及时做好政策解读；二是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全面梳理、细化、分类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公开事项的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定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主体、时限、方式、要求等要素，并实施动态调整；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互动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各环节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